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5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林慶豐
代　理　人　林瑞陽律師
相　對　人　長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文清

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零五年存字第一六四五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貳佰零玖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依本院103 年度建字第57號民事判決，為聲請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209 萬元為擔保金，並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年105 度存字第16451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3 月6 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900023056 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 年3 月4 日新北賢文查字第1090000353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